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顏嘉均

相　對　人　林玉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然本案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對「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有所不足，聲請人客觀上並無隱匿財產或逃避強制執行之情形，又兩造間之肇事責任認定經覆議後有異動，且刑事責任之認定亦在偵查中尚未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經查，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係指本案判決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所謂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就假扣押之本案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債權人敗訴確定之情形；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係指當事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經核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係就假扣押裁定之原因及有無假扣押必要為主張，聲請人應就該假扣押裁定之核發依法聲明異議等程序，觀諸本件聲請內容應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無涉。是本件聲請人主張上述

情形屬「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容有誤會，與法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